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为国、为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及家属就业创业。

4.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政策。

7. 负责全县退役军人及烈士荣誉奖励、烈士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及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8. 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9. 负责全县退役军人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2021年内设3个股室：办公室、优抚股、安置股。下属事业单位1个：镇安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未独立预算）。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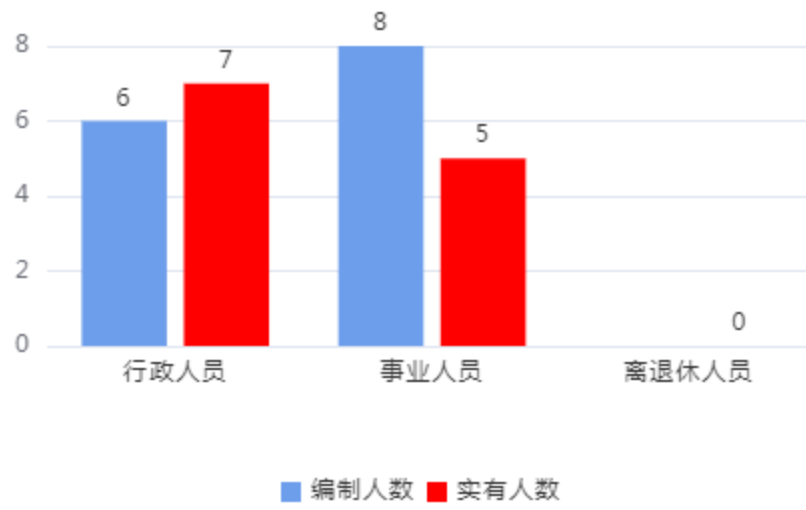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4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8人；实有人员12人，其中行政7人、事业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人员对比图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74.0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16.78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1.83
		9. 卫生健康支出	2.2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16.78
本年收入合计	3,190.87	本年支出合计	3,190.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3,190.87	支出总计	3,190.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3,190.87	3,174.09						16.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1.83	3,171.83						
20808	抚恤	2,562.42	2,562.42						
2080801	死亡抚恤	27.87	27.8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32.64	232.64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73.00	273.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04.08	504.0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24.83	1,524.83						
20809	退役安置	332.50	332.5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02.50	302.5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0.00	3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76.92	276.92						
2082801	行政运行	176.92	176.92						
2082804	拥军优属	50.00	5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00	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	2.2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26	2.2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26	2.26						
229	其他支出	16.78							16.78
22999	其他支出	16.78							16.78
2299999	其他支出	16.78							16.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90.87	195.96	2,994.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1.83	176.92	2,994.91			
20808	抚恤	2,562.42		2,562.42			
2080801	死亡抚恤	27.87		27.8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32.64		232.64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73.00		273.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04.08		504.0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24.83		1,524.83			
20809	退役安置	332.50		332.5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02.50		302.5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0.00		3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76.92	176.92	10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76.92	176.92				
2082804	拥军优属	50.00		5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00		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	2.2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26	2.2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26	2.26				
229	其他支出	16.78	16.78				
22999	其他支出	16.78	16.78				
2299999	其他支出	16.78	16.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74.0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1.83	3,171.83		
		9. 卫生健康支出	2.26	2.2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74.09	本年支出合计	3,174.09	3,174.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174.09	支出总计	3,174.09	3,174.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74.09	179.18	2,994.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1.83	176.92	2,994.91
20808	抚恤	2,562.42		2,562.42
2080801	死亡抚恤	27.87		27.8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32.64		232.64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73.00		273.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04.08		504.0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24.83		1,524.83
20809	退役安置	332.50		332.5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02.50		302.5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0.00		3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76.92	176.92	10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76.92	176.92	
2082804	拥军优属	50.00		5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00		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	2.2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26	2.2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26	2.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28.12		公用经费合计	51.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6
30101	基本工资	48.16	30201	办公费	7.23
30102	津贴补贴	23.06	30202	印刷费	2.07
30103	奖金	14.40	30206	电费	0.54
30107	绩效工资	6.00	30208	取暖费	3.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4	30211	差旅费	4.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9	30215	会议费	0.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3	30216	培训费	19.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5	30226	劳务费	6.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7	30228	工会经费	4.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50	
决算数							0.64	1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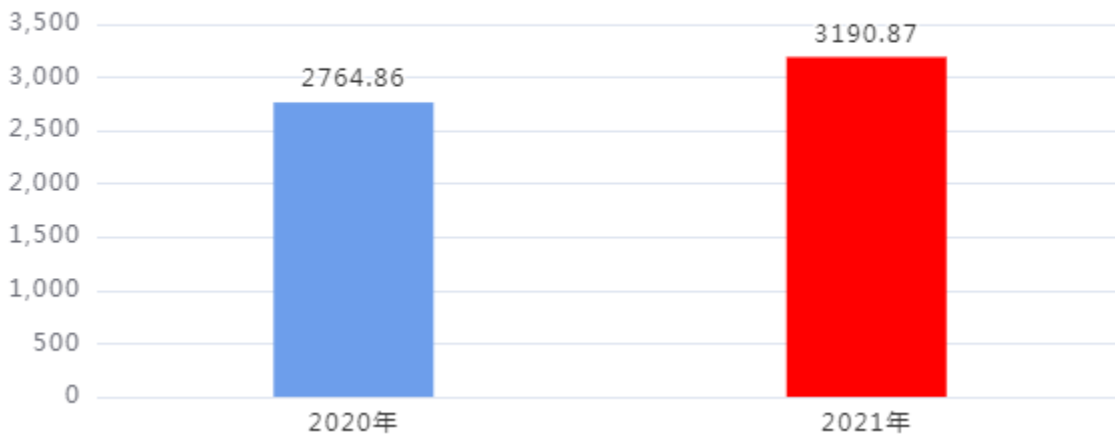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3,190.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6.01万元，增长15.4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烈士纪念设施整修上级拨款收入323万元；二是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高，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10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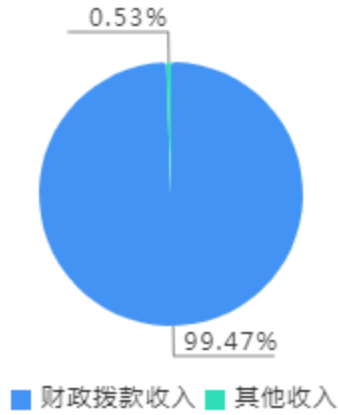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3,190.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74.09万元，占99.47%；其他收入16.78万元，占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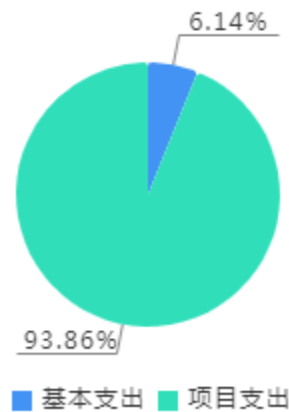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3,190.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5.96万元，占6.14%；项目支出2,994.91万元，占9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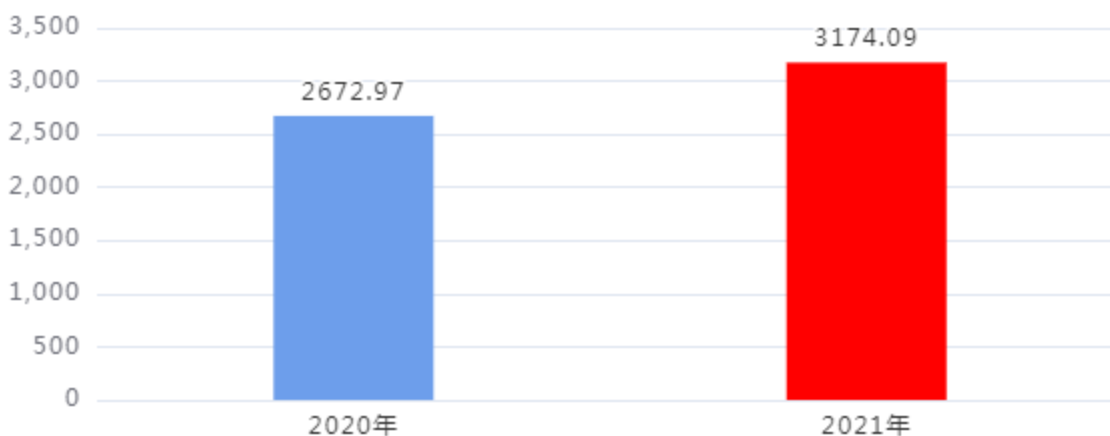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3,174.0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1.12万元，增长18.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烈士纪念设施整修上级拨款收入323万元；二是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高，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10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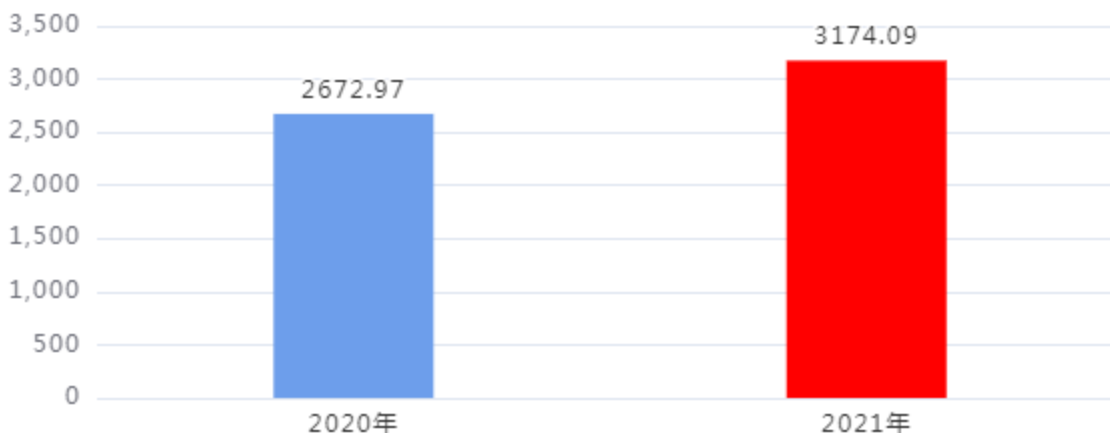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66.24万元，支出决算3,17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0.5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7%。与上年相比增加501.12万元，增长18.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烈士纪念设施整修上级拨款收入323万元；二是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高，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103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7.8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当年出现一名病故军人，调整预算27.87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预算232.64万元，支出决算232.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73.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因当年上级下达专项资金，用于修缮烈士纪念设施，年中调整预算273万元。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04.0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上级转移支付，调整预算504.08万元。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

（项）预算15.86万元，支出决算1,524.83万元，完成预算的9614.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上级下达专项资金，用于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调整预算。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预算110.00万元，支出决算302.50万元，完成预算的275.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上级退役安置专项补助资金，调整预算。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预算30.00万元，支出决算3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127.74万元，支出决算176.92万元，完成预算的138.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追加工作经费，调整预算。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预算50.00万元，支出决算5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0.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上级下达专项资金，调整预算50万元。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2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

数的原因是：上级下达专项资金，调整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9.1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28.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8.16万元、津贴补贴23.06万元、奖金14.40万元、绩效工资6.0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5.4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2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9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15万元、住房公积金4.0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31万元、医疗费补助2.2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4万元。

（二）公用经费51.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23万元、印刷费2.07万元、电费0.54万元、取暖费3.92万元、差旅费4.48万元、会议费0.64万元、培训费19.80万元、劳务费6.87万元、工会经费4.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1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安排。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9.80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19.8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支出，用于退役士兵技能培训。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0.50万元，支出决算0.64万元，完成预算的128.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0.14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规模扩大。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5.56万元，支出决算51.06万元，完成预算的91.9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3.9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导致机关运行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县本级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505.6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6.7%。还对包括上级专项资金的两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分别是抚恤类资金（包括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和医疗保障资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死亡抚恤、优抚事业性支出等）、退役安置资金类支出。（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1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的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补助、优抚对象等抚恤和生活补助共2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3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73元，执行数2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修缮保护烈士陵园7处，迁移散烈士墓78座，零散烈士墓迁移集中保护率达到80%，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应迁尽迁执行率达到80%，整修工程补助资金使用率达100%，红色教育功能得到有效发挥，烈属及祭扫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2.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32.64万元，执行数232.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按时发放率达到100%，准确率达到100%，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得到保障及提升，满意度达96%。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补助				
主管部门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73	273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273	273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应迁尽迁, 集中管护”的原则, 在2022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对本县境内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集中整修, 实现应集中尽集中、应修缮尽修缮, 大力改善我县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体面貌		实现“应迁尽迁, 集中管护”的原则, 在2022年8月底前基本完成对本县境内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集中整修, 实现应集中尽集中、应修缮尽修缮, 极大地改善我县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体面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修缮保护烈士墓园	6 处	7 处	
			指标 2: 迁移零散烈士墓	78 座	78 座	
			指标 3: 零散烈士墓迁移集中保护率	100%	80%	继续实施
			指标 4: 烈士纪念设施的整修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应迁尽迁执行率	≥90%	80%	继续实施
			指标 2: 整修工程补助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指标 3: 各类设施整修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按上级要求标准实施	达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 工程实施时限	2022 年 3 月底前	2022 年 8 月底前
	成本指标	指标 1: 工程预算	273 万元	273 万元		
		指标 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红色教育功能发挥情况	有效改善	得到发挥	
指标 2:						
可持续影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指标 1: 烈属及祭扫群众满意度	>95%	96%		
说明	无					

镇安县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评价单位（签章）：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时间：2022年5月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孙晓明	
主管部门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实际执行数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资金总额:	232.64		232.64				
	其中: 财政拨款	232.64		232.64	(10分)	100%	10	
	1. 上级财政拨款							
	2. 本级财政拨款	232.64		232.64	(10分)	100%	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设定目标				完成情况综述			
	按时足额发放在乡老复员军人、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伤残军人护理费等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12.5	1333	1333		12.5
		质量指标	准确率	12.5	100%	99%		12
		时效指标	逐月发放	12.5	100%	100%		12.5
		成本指标	按规定标准核算	12.5	232.64万元	232.64万元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比上年提高	30	>5%	6%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	>95%	96%		10
		综合满意度						
总分			100				99.5	
说明	无							

注：根据指标完成情况，综述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效果较差。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评价单位（盖章）：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时间：2022年5月

项目名称	抚恤优抚资金支出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孙晓明	
主管部门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实际执行数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资金总额:	2562.42		2562.42	(10分)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562.42		2562.42		100%		
	1. 上级财政拨款	2056.78		2056.78		100%		
	2. 本级财政拨款	505.64		505.64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设定目标				完成情况综述			
	按时足额发放在乡老复员军人、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伤残军人护理费、优抚对象医疗费补助、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优抚事业单位支出等。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6.5	1333人	1333人		6.5
			义务兵家庭数	6	161人	161人		6
		质量指标	准确率	12.5	100%	99%		12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12.5	100%	100%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总量	12.5	2562.42万元	2562.42万元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比上年提高	30	>5%	6%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6	>95%	96%		6
综合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4	>90	91%		4	
总分			100				99.5	
说明	无							

注：根据指标完成情况，综述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效果较差。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评价单位（盖章）：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时间：2022年5月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孙晓明		
主管部门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实际执行数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资金总额	332.05	332.05	(10分)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32.05	332.05		100%			
	1. 上级财政拨款	160	172.05		100%			
	2. 本级财政拨款	160	16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设定目标			完成情况综述				
	按时足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安置符合政府安置工作退役士官，发放军队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生活补助，开展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等。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	实际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安置退役士兵	6.5	8人	8人		6.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6	71人	71人		6
		质量指标	资金和准确率	12.5	100%	99%		12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12.5	100%	100%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总量	12.5	332.05万元	332.05万元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当年安置工作任务	30	>5%	6%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6	>95%	96%		6
综合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4				4	
总分			100				99.5	
说明	无							

注：根据指标完成情况，综述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效果较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566.24万元，执行数3174.09万元，完成预算的561%。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项目产出：根据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职责，2021年财政资金支出项目产出情况，自评小组归纳为五项主要任务和七项目标，任务目标及完成情况详见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二）项目效益：我局财政资金按功能科目分类属于社会保障类支出，项目效益以社会效益为主，通过社会效益产生可持续影响。社会效益体现在为退役军人得到更多的荣誉感、获得感，从而产生让退役军人舒心，让现役军人安心，进而影响到国防安全建设和红色教育等方面。项目不产生直观可见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镇安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退役军人事务行政运行管理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行政运行总体良好,服务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	239.17	239.17	239.17	239.17	
2.优抚对象抚恤优待政策落实	全体优抚对象抚恤优待政策落实到位,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按时足额发放	2240.42	2240.42	2240.42	2240.42	
3.退役士兵安置就业和军转干部服务工作	符合安置条件士兵安置并上岗,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金发放到位,培训工作正常开展,军转军休干部服务有保障	322.5	322.5	322.5	322.5	
4.双拥共建工作	双拥共建工作各项举措得到落实,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氛围浓厚,八一节、春节走访慰问活动及时开展	50	50	50	50	
5.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全县7处烈士纪念地全部制定了修缮保护计划,3处已经完成建设保护施工,4处即将开工	322	322	322	322	
金额合计		3174.09	3174.09	3174.09	3174.09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提高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行政运行效率,落实常态化服务退役军人“四清”工作机制,开展“让退役年华在秦岭深处闪光”主题实践活动,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标准化建设,新建“退役军人之家”2个,新建“退役军人之家”2个,年底实现镇(办)服务站规范达标率达到50%,村(社区)服务站规范达标率达到30%。</p>		<p>目标1完成情况: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行政运行效率整体提高,基层保障体系建设取得实效。青铜关、回龙和云盖寺等镇建成高质量镇级服务站,县镇村三级服务站“四清楚”工作机制高效落实,全市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领导来我县现场学习并召开现场会;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已达到示范型标准,镇办服务站示范型建设达标率为53%,村社区服务站规范型建设达标率为30%,完成年度建设任务。</p>				
<p>目标2: 落细落实优抚政策。加大各项优抚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服务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率、满意度。认真做好享受优抚政策对象的核查工作,规范抚恤补助对象的身份认定、待遇审批、资金发放等环节的操作,严把新增优抚对象的资格审核关口,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做到规范化、精细化。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提标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金。</p>		<p>目标2完成情况: 为全县1500余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生活补助费共计1410万元,报销医疗补助费14.8万元,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330万,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504万元,发放县级退役军人关爱基金5批次82人次16.7万元,为3名特困对象争取省级关爱基金救助6万元。为23名部队立功受奖军人家庭庆送喜报,其中三等功21人,二等功2人,为烈士遗属、军休干部、退役老兵等10名重点优抚对象开展上门免费健康检查服务。为110名伤残退役人员办理换发伤残证。为63名返乡退役军人社会保险、户籍登记、组织关系转移等提供咨询和指引服务。</p>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目标3: 聚焦安置就业,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加强退役士兵能力培训, 全年组织举办退役士兵技能和创业培训班2期, 计划培训200人次; 搭建就业平台,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季(月)”活动; 优化创业环境, 注重培植退役军人创业成功典型, 带动更多退役军人实现成功创业; 高质量完成移交安置任务。</p>			<p>目标3完成情况: 一是积极筹办招聘会。组织20名退役军人参加全市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联合县就业局、人才交流中心等单位, 先后举办招聘会2场次, 累计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岗位4000余个, 组织动员150余名退役军人参加应聘, 推送各类就业信息3000余条。二是抓好技能培训工作。为42名退役军人提供驾驶技能培训, 为45名参加高职扩招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提供身份认定服务。指导退役军人企业参加全省创业大赛并获得二等奖, 省厅将该企业纳入后期扶持名录。三是高质量完成移交安置工作任务。当年退役的6名退役士官安置到县级部门事业单位上岗工作。</p>	
	<p>目标4: 聚焦双拥创建, 营造浓厚拥军氛围。大力弘扬“军爱民、民拥军”优良传统, 在春节、八一等重要节日, 组织开展走访慰问驻镇部队官兵活动。持续抓好悬挂光荣牌、庆送喜报等工作, 继续深化“情系边海防官兵”拥军优属活动。</p>			<p>目标4完成情况: 春节、“七一”、“八一”走访慰问困难退役军人及重点优抚对象1000余人, 并送去慰问金。春节前, 将5800张年画及春节慰问信送至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家中, 县级四套班子领导分别对县消防大队、县武警中队、县人武部等驻镇部队官兵进行走访慰问, 并送去慰问物资。结合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 组织开展“老兵永远跟党走·把党的关爱送到老兵心中”主题慰问活动, 对烈士遗属、退役军人老党员等50名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慰问, 广泛开展谈心交流, 送去组织关心关怀。</p>	
	<p>目标5: 大力弘扬英烈精神, 推进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工作。积极推动成立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机构, 扭转烈士纪念工作“三缺”被动局面, 清明节、抗战纪念日、烈士纪念日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缅怀烈士祭扫活动, 争取资金, 启动县域内7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施工。</p>			<p>目标5完成情况: 联合县检察院印发了《开展全县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先后18次深入镇办及村(社区)现场查看烈士墓园和散葬烈士墓管护情况, 协调解决烈士纪念设施修整问题8个。对全县7处相对集中烈士墓园进行了修缮规划, 3处已动工建设, 累计将投入资金322余万元。落实烈士墓园管理保护公益岗位6个。首批8座散葬烈士墓迁葬已完成。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挂牌, 专项编制得到落实。</p>	
	<p>目标6: 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驻村帮扶工作。</p>			<p>目标6完成情况: 继续向西口镇石门村派驻第一书记和2名工作队员, 贯彻落实帮扶工作措施, 为村上争取项目建设资金14万元, 直接向村上投入“两边一补齐”建设补助资金4万元, 协助村上开展抗灾自救和基础设施建设。</p>	
	<p>目标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p>目标7完成情况: 扎实开展了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和建党10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 全力抓好涉军信访稳控工作, 通过专题会议分析研判信访稳控工作达20余场次, 全年累计接待来访群众425人次, 受理反映诉求6个, 全部化解, 办结网络信访4件, 较好地维护了退役军人群体的稳定。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1: 服务退役军人总人数	5800人	5800人
			指标2: 建成标准化服务中心(站)	50%	53%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3：发放优抚类资金	2240.42万元	2240.42万元
			指标4：培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42人	42人
			指标5：修缮保护烈士纪念设施	7处	7处
		质量指标	指标1：优抚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指标2：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99%
		时效指标	指标1：任务完成时限	年底前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全年预算资金	3174.09万元	3174.0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运行	正常运行	高效运行
			指标2：退役军人群体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双拥共建优良传统	持续发挥	持续发挥
	指标2：红色教育功能发挥		>90%	>9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指标1：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1%
			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6%
			指标2：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2021年度的2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6，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五、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九、双拥工作：双拥工作是“地方拥军优属，军队拥政爱民”工作的简称，是在党的领导下，以巩固和加强军政军民团结为主旨，组织发动全国军民为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团结奋

斗的一项社会活动。各级党委政府设有双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退役军人事务局。

十、优抚对象：根据我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统称为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抚恤优待。另外，因公牺牲的民兵民工、革命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因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而致伤亡的也属于优抚对象。